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09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上列聲請人與郭永曄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門號0000000000專案補貼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,750元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二、請提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門號0000000000專案補貼款9,500元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